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公告
建議委任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已於2020年12月28日屆滿。於2021年1月12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同意提名宋海良先生、孫洪水先生及馬明偉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李樹雷先生、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趙立新先生、程念高先生及魏偉峰博士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統稱「董事候選人」)。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上述議案將提交至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批。

提名新一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如下：

宋海良先生，1965年7月出生，正高級工程師，武漢水運工程學院港口機械工程系港口機械設計與製造專業畢業，在職研究生學歷，工學學士、管理學博士學位，於2020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任、提名委員會主任，同時兼任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宋先生於1987年參加工作，歷任交通部水運規劃設計院設計二室副主任、主任，中交水運規劃設計院院長助理、副院長、院長，中交水運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

* 僅供識別

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320)董事長，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800；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1800)總經理助理、裝備製造海洋重工事業部總經理，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執行董事、總經理，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孫洪水先生，1962年1月出生，正高級工程師，水利水電施工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基本建設管理工程(國際工程管理)專業管理學學士學位，於2020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總經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同時兼任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孫先生於1984年參加工作，歷任中國水電六局局長，中國水利水電建設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中國水電股份公司總經理，中國電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69)副董事長、總經理。

馬明偉先生，1964年6月出生，高級經濟師，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於2019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同時兼任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工會主席。歷任中國工運學院工會學系教師(期間：吉林化學工業總公司鍛煉，全國總工會政策研究室借調)、副處級幹部，全國總工會基層工作部外商投資企業工作辦公室助理調研員(期間：中組部企業「三講」辦借調、中組部幹部五局借調)，中組部幹部五局副處級調研員，國務院國資委企業領導人員管理一局副處級幹部、二處副處長、調研員、一處(人才處)處長(其間：哈爾濱工業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學習)、三處處長、四處處長，國務院國資委機關紀委副書記，國務院國資委機關黨委副書記，國務院國資委機關黨委副書記、機關紀委書記。

李樹雷先生，1964年2月出生，研究生學歷，現任中央企業專職外部董事。李先生歷任安徽淮南平圩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中電投集團西北分公司副總經理、總

經理，黃河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人力資源部主任、總經理助理，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兼水電與新能源部總經理，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

劉學詩先生，1965年7月出生，東北財經大學工業經濟專業經濟學學士，於2017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劉先生1988年參加工作，歷任財政部企業司評估一處處長、制度處處長、副司長級幹部，國務院國資委機關服務管理局(離退休幹部管理局)副局長。

司欣波先生，1967年12月出生，高級會計師，清華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於2017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絲路基金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司先生1990年參加工作，歷任國家開發銀行培訓發展部(教育培訓局)綜合處處長，國家開發銀行稽核評價局稽核四處、稽核三處、審計業務管理處處長，國家開發銀行青海分行副行長。

趙立新先生，1954年12月出生，大學學歷。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中國儲備糧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歷任中國第一重型機械集團公司設計研究院副總設計師，總工程師辦公室副主任，總工程師辦公室主任、書記，副總工程師兼總工程師辦公室主任，副總工程師兼生產長，黨委副書記(主持工作)，黨委書記、副總經理。

程念高先生，1956年9月出生，大學學歷。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自2021年1月4日起擔任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歷任電力工業部規劃計劃司水電處處長，國家電網建設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計劃經營部主任，電力工業部規劃計劃司副司長，國家電力公司計劃與投資部副主任，中國

水電水利規劃設計總院院長、黨組書記，中國水電水利及新能源發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黨組書記，國家電力公司綜合計劃與投融資部主任，中國華電集團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黨組副書記、董事、總經理。

魏偉峰博士，1962年1月出生，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該公司專門為上市前及上市後的公司提供公司秘書、企業管治及合規專門服務。在此之前，彼出任一家獨立運作綜合企業服務供應商的董事兼上市服務主管。魏博士擁有超過三十年專業執業及高層管理經驗，包括擔任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等，其中絕大部分經驗涉及上市發行人(包括大型紅籌公司)的財務、會計、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守、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魏博士曾領導或參與多個重大的企業融資項目，包括上市、收購合併和發行債務證券。魏博士現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及會員服務小組委員會主席，並獲中國財政部委任為會計諮詢專家。彼曾擔任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長(2014-2015)、香港特別行政區經濟發展委員會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非官守成員(2013-2018)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資格及考試評議會委員會成員(2013-2018)。魏博士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原稱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及特許仲裁人學會會員。魏博士獲得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美國密歇根州安德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華瑞漢普頓大學法律學士學位。魏博士現為以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998)、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238)、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338)、首創鉅大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329)、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009)、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696)及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800)。魏博士亦為 SPI Energy Co., Ltd. (Nasdaq: SPI)的獨立董事。魏博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六

月、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零一零七月至二零二零五月及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分別擔任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擔任LDK Solar Co., Limited「LDK」的獨立董事。開曼群島大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已委任聯合正式清盤人以處理LDK的清盤事宜。

董事會已同意提名宋海良先生、孫洪水先生、馬明偉先生、李樹雷先生、劉學詩先生、司欣波先生、趙立新先生、程念高先生及魏偉峰博士擔任本公司董事，董事候選人經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為本公司董事後，將共同組成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自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為三年。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將繼續履行職責，直至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三屆董事會。

宋海良先生、孫洪水先生及馬明偉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期間，按照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的薪酬標準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包括當年基薪、約定花紅(績效薪金)、住房津貼(本公司為個人繳納的住房公積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本公司為個人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費)。李樹雷先生、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期間，不在本公司領取董事報酬。趙立新先生、程念高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工作補貼標準暫按人民幣6萬元／年預發，待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確定後清算。魏偉峰博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薪酬包括基本報酬人民幣8萬元／年，及根據參會履職情況領取會議津貼。前述報酬均為稅前標準，按月支付，個人所得稅由本公司代扣代繳。所有董事候選人將於任命生效後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同。

所有董事候選人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1)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2)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以及(3)截至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外，所有董事候選人確認，概無其他資料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知會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中國，北京
2021年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孫洪水先生及馬明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鈺明先生、趙立新先生及程念高先生。